兴安盟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合理配置卷烟零售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兴安盟地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负责对所属各旗县市烟草专卖局零售点行政许可工作及全盟零售户守法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各旗县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实施监管。

第五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确定零售点合理布局。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六条 本规划所称市场单元是指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特征、人口密集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的零售户容量相对稳定、行政区划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容量是指各市场单元内可设置零售点数量的上限。各办证机关须在本辖区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容量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生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数量减少后实行“退一进一”原则。（各辖区最小市场单元划分及零售点容量标准详见附表）

第七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城乡建设规划、经济发展形势、人口分布和卷烟消费需求等因素，将各旗县市行政区域划分为社区、居民住宅小区、乡镇（苏木）所在地、村屯（嘎查）及其他市场单元五个最小市场单元，并分别采取最小市场单元容量+距离控制、最小市场单元容量控制、不予发放三种合理布局标准。其中社区、居民住宅小区、乡镇（苏木）所在地、村屯（嘎查）采取最小市场单元容量+距离控制的布局模式;其他市场单元采取最小市场单元容量控制的模式。

各旗县局结合最小市场单元行政区划调整、人口数量变化、消费需求的因素，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控烟履约等法律法规规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价，动态调整各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或网上平台进行公示。

第八条 社区、居民住宅小区、乡镇（苏木）所在地、村屯（嘎查）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标准，在符合下列标准的同时符合所属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标准：

（一）社区、乡镇（苏木）所属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

（二）村屯（嘎查）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200户（含）以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2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

（三）居民住宅小区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居民住宅小区100户以上、500户（含）以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3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小区内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小区外市场单元新设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的参照项。其中小区内使用性质为非住宅性质的不计入小区居民户数。

（四）新搬迁村屯（嘎查）、没有零售点的自然村屯（嘎查）和居民住宅小区在满足第二项、第三项标准的前提下,同时符合所属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标准。

第九条 其他市场区域单元零售点规划标准：

（一）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床位在200个以上的宾馆旅店、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饭店酒楼及休闲娱乐场所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综合性农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商户在100户及以下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100个商户可1个增设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

（四）机场候机厅、汽车站候车室、火车站候车室等流动人口高度密集场所，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五）高等院校、部队营区内部、监狱内部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消费群体的经营场所，可设置1个零售点。

（六）以上市场单元不作为其他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的参照项。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申请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给予适当放宽，但基于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一）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效证件的伤残军人、军烈属和肢体残疾三级（含）以上的残疾人，首次申办许可证的，在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之外，给予照顾，仅限一证，且必须本人驻店经营。在符合所属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的前提下，按照所属市场单元内规定距离的80%执行。同时上述优抚对象在申请零售许可证时须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在符合所属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的前提下，按照所属市场单元内规定距离的80%执行。

（三）2年以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非家庭经营持证零售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原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的，可不受本合理布局规划中距离与数量的限制。

第三章 禁止准入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经营对人体、设施、环境有害的化工、农药、化肥、鞭炮、油漆、燃气、五金交电、装潢装饰、婚丧祭祀、废品回收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容易挥发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四）中小学、幼儿园院内及其统一设置的学生住宿场所内、以及距离其进出通道口（含正门、侧门、后门及消防通道等）100米以内的区域；

（五）位于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的；

（六）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及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课后服务、少年宫、母婴店、文具店、玩具店、医疗用品等；

（七）经营场所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生鲜肉品、熟食店、海产品、家禽、兽医饲料、化妆品、宠物及用品等；

（八）住宅小区居民楼、商用办公楼宇、商住两用楼房内部；

（九）固定经营场所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类等实际商品展卖的，或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十）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一）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二）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十三）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十四）利用游戏、博彩等设备或利用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五）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商店等；

（十六）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七）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八）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九）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十）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十一）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和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设置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院内及其统一设置的学生住宿场所内、以及距离其进出通道口（含正门、侧门、后门及消防通道等）100米以内的区域；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证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使用残疾人证件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残疾证持证人病情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人无法驻店经营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延续的情形。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零售点间距测量的标准。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行人道路通行的规定。

（二）零售点间距是指申办户营业门中心点与距其最近的持证户营业门中心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以直线距离测量的，应以人们日常行走习惯、符合交通规则的最近通行路线进行测量。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两者距离最近的两个出入口中心点作为起始点和终止点。

（三）位于道路两侧的最近零售点，对无隔离带的道路，最近零售点距离按照直线距离测量；对封闭、中间有隔离带的道路，最近零售点距离按照最近的人行横道绕行距离进行测量。

测量时，不得将破坏草坪、花坛、绿化带、隔离设施等形成的临时性通道作为测量行走通道。因道路施工、临时封闭，或遇到临时性障碍物需绕行的距离，不计入临近两个零售点间距。

（四）中小学及幼儿园与零售点距离测量标准：即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含正门、侧门、后门及消防通道等）中心点至零售点营业门中心点直线距离测量。不能以直线距离测量的，应以人们日常行走习惯、符合交通规则的最近通行路线进行测量。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以内”包含本数，“不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为住宅小区临街门市，且该门市设有通往小区内部的营业门或行人通道的，须同时符合本《规划》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本规划中的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面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办公场所、仓库，住宅公寓、生活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楼梯间、储藏室、车库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报刊亭、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经营场所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检查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可以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只得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

第十九条 本规划由兴安盟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乌兰浩特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乌烟专〔2023〕10号）、2021年8月2日发布的《阿尔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阿烟专〔2021〕5号）、2023年2月13日发布的《扎赉特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扎烟专〔2023〕2号）、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科尔沁右翼前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前烟专〔2023〕4号）、2023年3月29日发布的《突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突烟专〔2023〕6号）、2023年2月13日发布的《科尔沁右翼中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旗烟专〔2023〕3号）同时废止。